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小玉

身份证号（必填）：620524199306084687 电话号码（必填）：157 5197 7393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小玉 银行账号：621700431000949126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小玉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庞润慧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8109212368 电话号码（必填）：138 9387 1699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庞润慧 银行账号：62170043100018792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庞润慧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胡春霞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7802225347 电话号码（必填）：138 9382 2530

单 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胡春霞 银行账号：6230650000902928175

开户行信息：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天水市坚家河分理处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春霞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捷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7905080429 电话号码（必填）：139 9380 6749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捷 银行账号：621700431000187832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捷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郭红梅

身份证号（必填）：62262719640316004X 电话号码（必填）：138 3082 6193

单 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24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专题讲座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郭红梅 银行账号：6228482118408477170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红梅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洪贵子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5706012352 电话号码（必填）：136 4938 2362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24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专题讲座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洪贵子 银行账号：6228452118014121176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洪贵子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白爱萍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6405252322 电话号码（必填）：138 3083 5085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24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专题讲座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白爱萍 银行账号：6228482118064111477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天水秦州支行营业室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白爱萍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杨冬冰

身份证号（必填）：62262619701102301X 电话号码（必填）：138 9385 6209

单 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24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专题讲座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杨冬冰 银行账号：6217998250006673148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市东关营业所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冬冰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向小军

身份证号(必填)：430105197112173088 电话号码(必填)：18684686169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永州市医学会心身医学与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2024年年会暨头颈肿瘤
卫生知识培训

会议时间：2024.11.9

会议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明珠尚雅酒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症的综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向小军 银行账号：4563517500015715285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杏林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向小军

日期：2024.11.10

日期：2024.11.1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德林

身份证号 (必填)：650304975121124 电话号码 (必填)：13975806710

单位：湖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胆反腺胆用于22批总患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14.11.14

会议地点：明月山庄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胆反腺胆用于22批总患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德林 银行账号：456351750001736925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森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德林

日期：2014.11.18

日期：2014.1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邓思瑞

身份证号(必填)：430204198104204028 电话号码(必填)：18932198833

单位：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12月3号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米那高包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3

会议地点：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葡萄糖米那高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邓思瑞 银行账号：62170030201135255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邓思瑞

日期：2024.12.4

日期：2024.1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晓岗

身份证号（必填）：430102196212123519 电话号码（必填）：13602439166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胆总管囊肿术后胆管炎的临床诊治

会议时间：2020.11.14

会议地点：明月山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胆总管囊肿术后胆管炎的临床诊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晓岗 银行账号：62178550000546015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查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晓岗

日期：2020.11.18

日期：2020.1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水源

身份证号(必填)：430105196305193013 电话号码(必填)：13907494509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胆管癌术后复发及转移的治疗策略的常规治疗及多学科

会议时间：2016.11.14

会议地点：湖南长沙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胆管癌术后复发及转移的治疗策略的常规治疗及多学科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肖水源 银行账号：6226 6226 0189 0041

开户行信息：光大银行长沙市新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水源

日期：2016.11.18

日期：2016.1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光才

身份证号（必填）：510102196601203415 电话号码（必填）：13982091536

单位：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胆质蝶酒同花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9

会议地点：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胆质蝶酒同花精神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郑光才 银行账号：6221886510043844755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光才

日期：2024.10.29

日期：2024.10.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光才

身份证号（必填）：510102196601203478 电话号码（必填）：13982091536

单位：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地度螺酮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9.12

会议地点：地度螺酮在精神科的应用 都江堰市第三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地度螺酮在精神科的应用-新研/处方类药安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3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郑光才 银行账号：6221886510043844755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汇通路营业所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光才

日期：2024.9.12

日期：2024.9.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30105196511113010 电话号码（必填）：13876870036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会议主题：10月25号株洲市三医院科委会

会议时间：10月25号

会议地点：株洲市三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盐酸米那普仑片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谭波 银行账号：6222 0219 0100 2715 50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10.26

日期：

2024.10.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子钰

身份证号（必填）：3111211963030078 电话号码（必填）：18990302563

单位：仁寿县精神卫生保健院

会议主题：世界精神卫生日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9.26

会议地点：仁寿县精神卫生保健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世界精神卫生日的应用——精神/心理与睡眠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3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子钰 银行账号：622823409537486116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仁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子钰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子敏

身份证号(必填)：51121196303030078

电话号码(必填)：18990302563

单位：

仁寿县精神卫生保健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4

会议地点：仁寿县精神卫生保健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精神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子敏 银行账号：6223023409537486116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仁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子敏

日期：

2024.10.24

日期：

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苏理成

身份证号 (必填)：510111195907120818 电话号码 (必填)：18011536787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焦虑共病失眠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焦虑共病失眠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苏理成 银行账号：621226440203656664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苏理成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夏远鹏

身份证号（必填）：420222198301120115 电话号码（必填）：13618606828

单 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会议主题：疼痛立停，轻松安宁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04-961-59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欧立停®偏头痛急性治疗首选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夏远鹏 银行账号：621700287004621611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协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夏远鹏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正卫

身份证号（必填）：621126199403153439 电话号码（必填）：18893815438

单位：岷县中医院

会议主题：岷县中医院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7日

会议地点：岷县中医院医生值班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联合，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正卫 银行账号：6214968290501065617

开户行信息：兰州银行定西岷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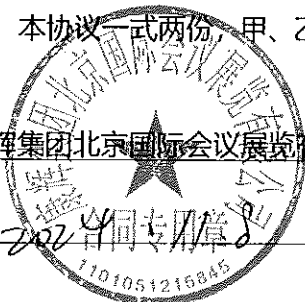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正卫

日期：2024.11.8 日期：2024.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连浩

身份证号（必填）：622824196912011212 电话号码（必填）：13919768517

单位：联勤保障部队第 940 医院

会议主题：联勤保障部队第 940 医院说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6233308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联合 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连浩 银行账号：6212262703000712676

开户行信息：工行南昌路八一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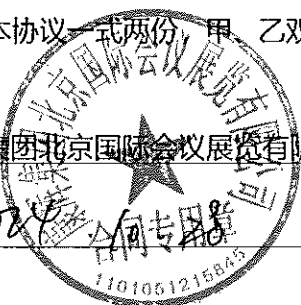
乙方：

日期：

2024.10.28

日期：

连浩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6303255328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专题讲座-抑郁症的诊疗及规范化用药

会议时间：2024.11.08 20:00-21:00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律康指南文献解读-精神分裂症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玲 银行账号：6228461210003158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瓜州路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日期：2024.11.18

日期：2024.1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身份证号(必填)：511322198811021799 电话号码(必填)：18188393970

单位：桐庐市身心医院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30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7484081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年 银行账号：621700367060859859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五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日期：2024.11.03

日期：2024.11.0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蒋荣峰

身份证号(必填)：51290117651200456 电话号码(必填)：13568608892

单位：四川省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997883 32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蒋荣峰 银行账号：621893100003588011

开户行信息：中行南充市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蒋荣峰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身份证号 (必填)：410728198710117623 电话号码 (必填)：1808603009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苯甲酸利扎曲普坦快速、强效、持久缓解急性偏头痛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2658332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苯甲酸利扎曲普坦快速、强效、持久缓解急性偏头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付佩彩 银行账号：62170028700045790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萍

身份证号（必填）：362203198606090021 电话号码（必填）：13477031361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2884143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偏头痛预防治疗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萍 银行账号：6227002871510142529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萍

日期：2024.11.12 日期：2024.11.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如钦

身份证号 (必填) : 532924198908182142 电话号码 (必填) : 15894576342

单位：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讨论嘉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如钦 银行账号：622848334626094916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 大理市喜洲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如钦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冰丹

身份证号（必填）：360102198110113329

电话号码（必填）：13971058388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欧立停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07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63913455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的急性期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冰丹

银行账号：621466287188797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冰丹

日期：2024.11.7

日期：2024.1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骏

身份证号（必填）：532501197406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508779706

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10.21 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会议时间：10月21日 19: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1652799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讨论嘉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骏 银行账号：621785270000275918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玉溪市高开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骏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4828711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10.17 日期：2024.10.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67-177-13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80-576-96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中国焦虑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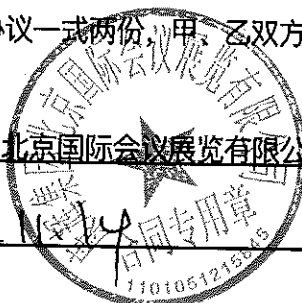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登华

日期：2024.11.14

日期：2024.11.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杨萃

身份证号（必填）：51302197911070026 电话号码（必填）：15928266108

单位：

广州市精神病院

会议主题：2024.09.30 广州市精神病院老年科说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9:30-20: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03-963-6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律康在郁焦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杨萃

银行账号：

6217003680001988328

开户行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杨萃

日期：2024.9.30

日期：2024.9.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林

身份证号(必填)：513122198510264210 电话号码(必填)：18081472896

单位：名山区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关于律康对郁焦共病治疗的增效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 17:00-17:25

会议地点：雅安市名山区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关于律康对郁焦共病治疗的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百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玉林 银行账号：62305241000020277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林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巍

身份证号 (必填)：420982198211010013 电话号码 (必填)：15902727393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0189715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慢性疼痛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吴巍 银行账号：6214830279224553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巍

日期：2024.11.19 日期：2024.11.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志伟

身份证号(必填)：340223198707302310 电话号码(必填)：15357570966

单位：汉源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关于律康对头痛伴焦虑临床治疗建议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9日 18:00-18:25

会议地点：汉源县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关于律康对头痛伴焦虑临床治疗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百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志伟 银行账号：6217993320021411512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志伟

日期：2024.9.29

日期：2024.9.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朝旭

身份证号（必填）：411081198409149153 电话号码（必填）：13477093592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61156768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慢性疼痛的诊断与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朝旭 银行账号：621466287230555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朝旭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身份证号（必填）：410728198710117623 电话号码（必填）：1808603009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帕金森病中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6385294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帕金森病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付佩彩 银行账号：62170028700045790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日期：2024.10.09

日期：2024.10.0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樊龙昌

身份证号(必填)：420104197606041634

电话号码(必填)：13317171812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05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5577736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慢性腰背痛指南 2024 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樊龙昌 银行账号：621499287113731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同济医院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樊龙昌

日期：2024.11.05

日期：2024.11.0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何宇

身份证号(必填)：51070319870816024X 电话号码(必填)：15892590730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凯莱通在颈肩腰背痛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疼痛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莱通在颈肩腰背痛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何宇 银行账号：6212262308008332327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何宇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毅

身份证号(必填)：51072319900725135X 电话号码(必填)：15181692891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6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毅 银行账号：62172323080018148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毅

日期：2024.11.16

日期：2024.11.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何宇

身份证号 (必填)：51070319870816024X 电话号码 (必填)：15892590730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腰背痛指南 2024 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12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疼痛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腰背痛指南 2024 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何宇 银行账号：6212262308008332327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何宇

日期：2024.11.11

日期：2024.1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明

身份证号（必填）：5323311988122691X 电话号码（必填）：18687822408

单位：昆明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奏。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藏红素提取物在临床中的应用价值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明 银行账号：6217 0039 4000 3187 729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楚雄楚雄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明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余颖

身份证号（必填）：420922198810250020 电话号码（必填）：13018038394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4358056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余颖 银行账号：621700287007327489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余颖

日期：2024.10.11 日期：2024.10.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慧聪

身份证号（必填）：130104198004131822 电话号码（必填）：1387157896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9383867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康慧聪 银行账号：6217681502215133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慧聪

日期：2024.10.9

日期：2024.10.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丽娟

身份证号(必填)：513023198308254621 电话号码(必填)：13882892728

单位：开江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特殊在抑郁伴发焦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室 491 367 2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特殊在抑郁伴发焦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吴丽娟 银行账号：621785310000447268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开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丽娟

日期：2024.9.20

日期：2024.9.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谷文萍

身份证号(必填)：430105196804173025 电话号码(必填)：13973134058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工程管理

会议时间：2024.9.27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偏头痛的工程管理会议主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谷文萍 银行账号：621723190100111466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谷文萍

日期：2024.9.27

日期：2024.9.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9940710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谢春

身份证号（必填）：32052197610090573 电话号码（必填）：13873144875

单位：湖南省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59940710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诊疗痛点讨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谢春 银行账号：6214867311831177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湖南长沙国金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谢春

日期：2024.9.27 日期：9.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子建

身份证号（必填）：440104198407097115 电话号码（必填）：15575538541

单位：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59940710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的全程管理会后讨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肖子建 银行账号：623668295000764606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路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子建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日期：2024.9.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卫公

身份证号（必填）：513232195709080018 电话号码（必填）：13980134509

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说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10.19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说文解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卫公 银行账号：6227003611500084656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江油纪念碑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卫公

日期：2024.10.17

日期：2024.10.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国园

身份证号(必填)：42050197012260174 电话号码(必填)：15871599606

单位：鄂州普仁医院

会议主题：妇科肿瘤学术论坛

会议时间：2024.9.9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SHT-2受体拮抗物抑制治疗的剂量调整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桥生 银行账号：62175676000305543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青岛崂山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国园

日期：2024.9.9 日期：2024.9.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

电话号码（必填）：

单位：

会议主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

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文世全

身份证号(必填)：510726197208060031 电话号码(必填)：13981124039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五一节点直冲总店

会议时间：9.11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液液伴总店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文世全 银行账号：6222082308000225914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文世全

日期：

2024.9.11

日期：

2024.9.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瑾瑕

身份证号（必填）：430211198111080047 电话号码（必填）：13677311308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会议主题：湖南省内部审计年会讨论

会议时间：2024.9.1

会议地点：长沙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湖南省内部审计年会讨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周瑾瑕 银行账号：6214867336218111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瑾瑕

日期：2024.9.1

日期：2024.9.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文世全

身份证号（必填）：510726197208060031 电话号码（必填）：13981124039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文世全 银行账号：6222082308000225914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文世全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8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1729345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渠文生

日期：

2024.10.8

日期：

2024.10.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身份证号（必填）：510102196609086111 电话号码（必填）：13881185431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凯莱通在帕金森病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4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神内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莱通在帕金森病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冯由军 银行账号：6217232308000241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日期：2024.10.23

日期：2024.10.2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浪

身份证号（必填）：513401198003043813 电话号码（必填）：18108087311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伴焦虑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伴焦虑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浪 银行账号：621226440205476677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一品天下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浪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志

身份证号(必填)：510726198002232437 电话号码(必填)：13778175798

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说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10.11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说文解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志 银行账号：62122623080166833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临园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志

日期：2024.10.9

日期：2024.10.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徐先保

身份证号（必填）：532301198802203518 电话号码（必填）：18987838161

单位：楚雄州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喜觉思普压片糖果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徐先保 银行账号：6217921274350407

开户行信息：浦发银行楚雄中大街社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徐先保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2242519820605248 电话号码（必填）：1594187676

单位：

会议主题：10月14日神农架文解后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地点：滕江会议 429 3347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灿 银行账号：6217 7315 0116 0887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 武汉武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喻先军

身份证号(必填): 510722199110261613 电话号码(必填): 18215605733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腰背痛指南 2024 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18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骨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腰背痛指南 2024 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喻先军 银行账号：6214570681013643216

开户行信息：农商银行绵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喻先军

日期：2024.11.17

日期：2024.11.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文俊

身份证号（必填）：420521198210062917 电话号码（必填）：15897551173

单位：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66-658-29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超前预防，术后加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文俊 银行账号：6230520770006346874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三峡港窑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文俊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冬雪

身份证号（必填）：211323197011131069 电话号码（必填）：15348796690

单位：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0日

会议地点：思茅区榕杉园菜馆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点评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冬雪 银行账号：623052331000151517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市绿岛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冬雪

日期：2024.10.20

日期：2024.10.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瑞轶

身份证号(必填)：650300197512112144 电话号码(必填)：13975806710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基层招商培训

会议时间：2014.8.20

会议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4楼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医院信息化建设与培训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瑞轶 银行账号：456351750001734925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长沙青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瑞轶

日期：2014.8.20

日期：2014.8.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莉

身份证号（必填）：510402197909143027 电话号码（必填）：13551965061

单位：广州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2024.09.20广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论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年09月20日 20:00-20:3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80-418-28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保健的临床医学意义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莉 银行账号：6230522870007924774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莉

日期：2024.9.20

日期：2024.9.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宇

身份证号（必填）：513029198107270695 电话号码（必填）：13547241563

单位：大竹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神经在神经内科的运用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4日

会议地点：滕通会议室 70) 815 70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在神经内科的运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宇 银行账号：6215592317000416107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大竹竹海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宇

日期：2024.9.14

日期：2024.9.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宋晓灵

身份证号(必填)：510822197208020021 电话号码(必填)：13183790343

单位：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凯笛相逢，轻松镇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8:00-19:2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宋晓灵 银行账号：621661310001339690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宋晓灵

日期：2024.11.15 日期：2024.11.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琼

身份证号（必填）：432501198211010084 电话号码（必填）：13973784358

单位：益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59940710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的全程管理会后讨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周琼 银行账号：623668301000164080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康复路华天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琼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日期：2024.9.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必填) : 510102196609086111 电话号码 (必填) : 13881185431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冯由军 银行账号：6217232308000241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子钦

身份证号（必填）：51121196303030078 电话号码（必填）：18990302563

单位：仁寿县精神卫生保健院

会议主题：地度螺筒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8.16

会议地点：仁寿县精神卫生保健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地度螺筒在精神科的应用-新角/焦虑失眠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子钦 银行账号：622823409537486116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仁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子钦

日期：2024.8.16

日期：2024.8.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指南文献解读-失眠

会议时间：2024.11.21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01-562-04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失眠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1.21 日期：2024.11.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授

身份证号(必填)：622326196812284331 电话号码(必填)：13679358153

单位：天祝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欧立停专题讲座

会议时间：2024.11.10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457-823-15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欧立停专题讲座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授 银行账号：6231820101002580412

开户行信息：甘肃银行天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授

日期：2024.11.10 日期：2024.11.1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6303255328 电话号码(必填)：13519635577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障碍文献指南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14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981-281-01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失眠指南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玲 银行账号：6228461210003158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瓜州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日期：2024.11.14

日期：2024.11.1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李丽萍

身份证号(必填)：622426198804183420 电话号码(必填)：18293259407

单 位：渭源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障碍文献指南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16 18:00-19: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204-910-55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焦虑障碍指南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李丽萍 银行账号：6228484040807655313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源会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李丽萍

日期：2024.11.16

日期：2024.11.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身份证号(必填)：620104196110250267 电话号码(必填)：13893100870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障碍文献指南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16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235-449-46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抑郁障碍指南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兰 银行账号：623573850000006224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日期：2024.11.16 日期：2024.11.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6303255328 电话号码(必填)：13519635577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专题讲座-抑郁症的诊疗及规范化用药

会议时间：2024.11.05 11:00-12:00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律康专题讲座-抑郁症的诊疗及规范化用药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玲 银行账号：6228461210003158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瓜州路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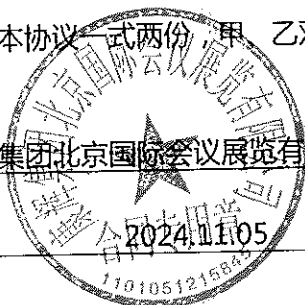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日期：2024.11.05 日期：2024.11.0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昕

身份证号(必填)：620104197807111579 电话号码(必填)：13919167930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专题讲座-抑郁症的诊疗及规范化用药

会议时间：2024.11.05 11:00-12:00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律康专题讲座-抑郁症的诊疗及规范化用药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昕 银行账号：621785850000282630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关什字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昕

日期：2024.11.05 日期：2024.11.0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兰

身份证号(必填): 431021198812171382 电话号码(必填): 13874765296

单位：湖南长沙湘雅医院

会议主题：2024年学术年会暨长沙市湘雅医院健康与智慧医疗研究院
会议时间：2024.8.30 湖南湘雅医院

会议地点：湖南长沙湘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浅谈医院信息化建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4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胡兰 银行账号：6217002990104909225

开户行信息：湖南长沙湘雅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胡兰

日期：2024.8.30

日期：2024.8.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31202198708220035 电话号码（必填）：18774562896

单位：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基层医院院前急救培训巡讲-学术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8.20

会议地点：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民 银行账号：621700302010087206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市鹤城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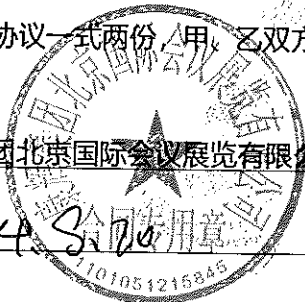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6285402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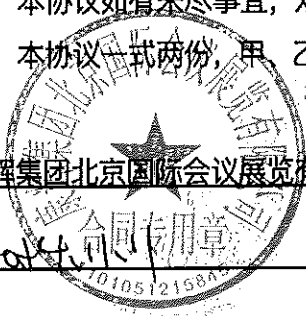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日期：2024.11.11 日期：2024.1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宋晓灵

身份证号（必填）：510822197208020021 电话号码（必填）：13183790343

单位：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凯笛相逢，轻松镇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18:00-19:2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宋晓灵 银行账号：621661310001339690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宋晓灵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晓江

身份证号（必填）：420104197801051619 电话号码（必填）：1355400527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7218322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晓江 银行账号：6231360278030925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黄晓江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马兰

身份证号(必填)：420400196312050128 电话号码(必填)：18972161796

单位：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紧张型头痛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4449388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马兰 银行账号：622848079127121811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沙市开发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马兰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晓江

身份证号（必填）：420104197801051619 电话号码（必填）：1355400527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2267585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晓江 银行账号：6231360278030925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晓江

日期：2024.11.4 日期：2024.1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赵厚谔

身份证号(必填)：42010619490130411 电话号码(必填)：13971539568

单位：

武汉塔人昆印字

会议主题：10月14日年度会议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地点：滕记会议：730207 55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赵厚谔 银行账号：621786760000011414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赵厚谔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身份证号（必填）：420605197909071025 电话号码（必填）：15717109097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7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3997370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晓凡 银行账号：621700287002825861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日期：2024.11.7

日期：2024.1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0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69374065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10.10 日期：2024.10.1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朱志雾

身份证号（必填）：532201196809140025 电话号码（必填）：15368380182

单位：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障碍的治疗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

会议地点：曲靖开发区礼祥宰猪饭餐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的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朱志雾 银行账号：621700389001382183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官坡寺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朱志雾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洪艳

身份证号（必填）：530326199711220363 电话号码（必填）：15125695698

单位：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9日

会议地点：普洱市美食美客餐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洪艳 银行账号：623668402000101563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普洱人民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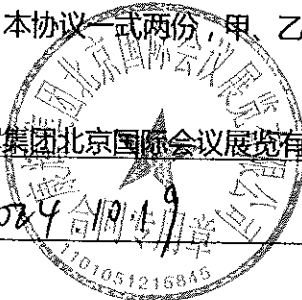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洪艳

日期：2024年10月19日

日期：2024.10.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汪陈林

身份证号(必填)：511321198810263036 电话号码(必填)：15328440998

单位：四川省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

会议地点：同善馆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百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汪陈林 银行账号：623070110114213585

开户行信息：四川天府银行南充南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汪陈林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超

身份证号（必填）：429006198105132132 电话号码（必填）：13296646353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9748004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慢性疼痛的诊断与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超 银行账号：62284800580247677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崇仁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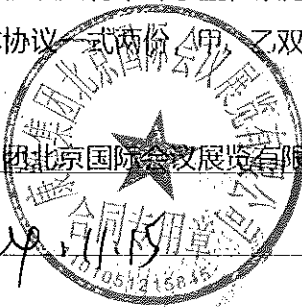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超

日期：2024.11.15

日期：2024.11.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身份证号(必填)：510102196609086111 电话号码(必填)：13881185431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冯由军 银行账号：6217232308000241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日期：2024.9.30

日期：2024.9.30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吴巍

身份证号 (必填) : 420982198211010013 电话号码 (必填) : 15902727393

单 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 同济医院凯莱通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号

会议地点： 腾讯会议： 341-284-17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慢性腰背疼痛的诊断与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吴巍 银行账号： 6214830279224553

开户行信息： 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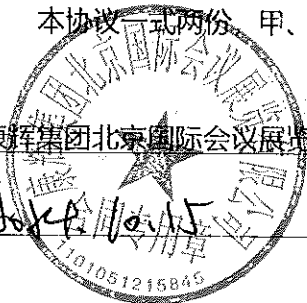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吴巍

日期： 2024.10.15 日期： 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东

身份证号（必填）：532201197412226319 电话号码（必填）：15924915789

单位：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障碍治理的新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

会议地点：老北京涮肉餐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治理的新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东 银行账号：6222622430001643049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曲靖西城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东

日期：2024.9.26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维刚

身份证号（必填）：420581198110250319 电话号码（必填）：18995881817

单位：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21-425-17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联合，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维刚 银行账号：621081283100173135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维刚

日期：2024-11-13 日期：2024-11-1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左家财

身份证号（必填）：510722199004095252 电话号码（必填）：18200385336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左家财 银行账号：6215683100012810800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总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左家财

日期：2024.11.13

日期：2024.11.1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谭立文

身份证号(必填)：420105196511130102 电话号码(必填)：13874870034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绵阳市医学会睡眠医学专委会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13日

会议地点：四川绵阳市剑南商务大酒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异态睡眠的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3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谭立文 银行账号：622202190100277550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谭立文

日期：2020.10.12

日期：2020.10.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身份证号(必填)：510102196609086111 电话号码(必填)：13881185431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冯由军 银行账号：6217232308000241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日期：2024.11.21

日期：2024.11.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文世全

身份证号(必填)：510726197208060031 电话号码(必填)：13981124039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 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文世全 银行账号：6222082308000225914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文世全

日期：2024.11.19

日期：2024.11.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亚男

身份证号(必填)：37060219860701104 电话号码(必填)：1587168159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会议主题：就业指导，轻松就业

会议时间：2024.9.1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5454102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职业规划在职业生涯规划中的实际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2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亚男 银行账号：621723320200626618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亚男

日期

2024.9.10

日期

2024.9.1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511321197412080053 电话号码(必填)：15118298879

单位：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发症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10.14-15日

会议地点：成都锦江区 37041510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发症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康辉 银行账号：6214663670135577

开户行信息：四川省成都市顺庆区马市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

日期：

日期：

